



#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3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年10月11日，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

## 目录

议程项目 15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 大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54/17)**

1. **Renger 先生**（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在 1996 年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决定编拟一份立法指南，用于帮助各国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的准备或变更。着手这项工作之际，委员会就意识到基础设施方面的私人投资提供了这样一个节约公共开支和达到高级服务的机会，同时还使私营部门为其他刻不容缓的社会需求重新分配资金。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和所谓转型经济国家，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已经引起越来越大的兴趣。人所周知，为了实施这些项目而获取私人投资必须具备一个稳定和有利的法律框架。为此，立法指南的目标就是指导各国政府和立法部门在实施这些基础设施项目时审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法律文书。除此，立法指南将提出既有利于取得私人投资同时又保护公共利益的原则和政策。

2. 在最近两届会议中，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同有关专家合作准备的立法指南各个章节。委员会在这次会议中首次审议了立法指南的整套文稿，包括九个章节，即“一般性立法考虑”、“项目风险

和政府支助”、“特许公司的选定”、“项目协议”、“基础设施的发展和运营”、“项目期的终了、展延和终止”、“管辖法律”以及“争端解决”。

3. 委员会就明确指出指南目标的方式展开了讨论。与会者建议论及与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需求相关的具体部分。从私营部门的角度看，必须具有确定性、稳定性和透明度以及不受订约当局干涉的投资保护。从公共部门的角度看，指南应包括必须确保服务的一贯性、遵守环境和安全标准、对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以及取消特许权的条件。

4. 提出实施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建议是引起激烈讨论的话题之一。总之，有人指出以减少指南所载法律建议的数量为好，并且限于具有鲜明法律特点的事物。有关建议的内容，与会者一致决定指南的目的不是干预国家主权或限制制订国内法律的内容。同时委员会认为指南的法律建议在拟订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国内法律框架时应以透明、公正、公开和竞争的原则为基础。

5. 另一引起争论的议题是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遇到的风险和有关风险分配的通常契约方法。另外，代表们分析了订约当局分配风险的职能以及通过征用、补偿和支助等作为政府能够提供的

方式为这些项目实行采购的政府职能。

6. 代表们审议了选定特许公司的不同方法，指出采用竞争方法确有必要，可以抵制腐败现象和不正当做法，并且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东道国和基础设施用户的资源。就此指出《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为确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筛选程序提供了一个适当的基础。然而，有代表指出在有些国家这些项目涉及政府交出提供公共服务的权利。还有代表说这样做总的来说有别于公共采购，后者着重于交出权利的机构可自行选择在专业资格、财政实力、确保服务连续性的能力、对用户的平等待遇和投标书质量等方面最符合需要的运营者。

7. 与会者分析了关于项目期的终了、展延和终结。有关终结问题，向委员会建议既然补偿条件在许多国家引起争论，须谨慎涉及这一议题。与会者指出，虽然指南能够提供有关补偿方面实际使用级别的指导，但是不适宜就这点提出具体建议。

8. 委员会讨论了争论的解决程序。总之，注意到在有关解决争论的机制方面，指南应该运用各国的实际经验对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指导。另外，似应根据私人融资项目的不同实施阶段制定相应的机制。

9. 有关未来的工作，委员会决定由秘书处对文件进行修改，以反映出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修改过的指南将于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

10. 有人回顾了委员会其他方面的工作，如推动《贸易委员会有关电子商务示范法》方面。委员

会曾委托电子商务工作组就电子签字编拟一套具体的规则。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遇到了困难，难以就数字签字和其他电子签字日益普遍使用而引起的新的法律问题上达成协议，并就一项国际公认的法律框架内解决这些问题达成共识。

11. 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对工作组为编写电子签字的统一规则草案方面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与会者认为，尽管对电子签字的法律问题的理解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就统一规则应以何种立法政策为依托，工作组在建立共识方面仍有困难。

12. 与会者指出工作组过于注重数字签字的技术问题及第三方认证的特定应用。建议工作组的工作要么只局限于跨国认证的法律问题，要么干脆推延到市场惯例更好地确立起来时再说。然而，大多数意见是工作组应该继续在其原有任务的基础上进行工作，并考虑到有许多国家的政府和立法当局正在法律方面做准备，希望贸易委员会给以指导。

13.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之后，委员会重申其先前作出的在编写电子签字规则可行性的决定，表示相信工作组在今后的会议工作中能够取得更大的进展。虽然委员会并未就指定工作规定期限，但要求工作组尽快提出统一规则的方案。向所有代表团发出呼吁请他们重新承诺积极参与对统一规则草案的范围和内容寻求共识。

14.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就电子商务方面的未来工作提出的各项建议，如有人提出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在涉及国际贸易的公约和协定之中提到的“书面”、“签字”和“文件”均可产生电子

等同形式。还有对未来工作有如下建议：电子交易及契约法；以电子方式转让有形商品的权利；无形权利的电子转让以及对电子数据和软件的权利。

15. 工作组完成目前工作以后，决定开始审议上述问题以便对委员会的未来工作提出更具体的建议。

16. 委员会简要审议了编写应收款融资转让草案的进展。委员会对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满意。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具体问题尚待解决，如：公约草案是否将仅适用于融资情况下的转让或同时也适用于其他转让；某些转让，例如与证券和交易所交易有关的转让，是否应排除在外，或仅作不同处理；公共采购合同中的禁止转让条款是否应与其他类型合同中的同样条款作不同处理；对应收款收益的优先权是否应与获取应收款的优先权同等对待；是否应以国际私法规则来填补公约草案实体法规条款的空缺之处。

17. 委员会请工作组继续抓紧进行工作，使公约草案可以分发给各国政府评议，并使委员会得以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约草案后的程序，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要决定是否需要向大会建议通过，或建议大会为此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讨论通过。

18. 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对委员会及秘书处未来可进行的工作，尤其在立法、仲裁、破产法领域的工作进行审议这将会是有益处的，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作为委员会审议的基础。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它请求编写的说明，载于A/CN.9/460号文件。说明中讨论了仲裁实践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和疑难，以使委员会就此展开讨论。与会者认为对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

范法》以及使用贸易法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方面广泛的经验进行评估并对是否可以接受改进仲裁法律、规则和惯例进行评价，这样的时机已经到来。

19. 委员会决定将这项工作委托给一个工作组，并请秘书处编写必要的研究报告。会议商定，该工作组的优先项目应当是调解、仲裁协议应以书面作出要求、临时保护措施的可执行性和一项已被起源国撤消的裁决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希望秘书处为该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编写必要的文件，其中涉及这些议题中的两个或三个。

20.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一名观察员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工业国际合同及惯例专家组非官方特别工作组的两名副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了对1961年欧洲公约国际贸易仲裁的审议情况，以确定对公约审议的必要性和适宜性。委员会担心的是重复工作和缺乏协调合作造成前后矛盾的结果。由于资源短缺，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不可能照顾到持久参与欧洲经委会工作进程的请求。委员会强调了它是联合国系统国际贸易法领域涉及这一全球性问题的核心法律机关。因此，委员会吁请欧洲经济委员会注重本区域的具体问题或者针对1961年欧洲公约的运作问题，而不要涉及受到普遍关注的问题，这些问题将由贸易法委员会仲裁问题工作组处理。

21. 委员会收到澳大利亚的一项建议（A/CN.9/462/Add.1），谈到有必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国际金融体系——透明度和责任制，以及运用国内金融系统处理国际金融危机问题。建议提到由于委员会的成员具有普遍性，并与具有破产法方面经验和兴趣的国际组织有稳固的关系，因此，委员会是将破产法列入其议程的一个适当论坛。该建议敦

请委员会考虑委托一个工作组拟订一项可行的贸易公司破产示范法，以促进并鼓励引进有效的国内市场运行的公司破产法制度。

22. 委员会对上述建议表示赞赏，注意到其他一些国际组织，例如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和国际律师协会都开展了关于拟订破产法可行标准和原则的不同项目。这些组织采取的各项举措证明有必要协助各国重新评价破产方面的法律体系和惯例。委员会 1997 年跨国界破产法在立法界赢得国际名望，由此国际货币基金的最高领导层要求所属组织在有关方面同贸易法委员会继续紧密合作。委员会对此做法表示赞赏，并重申与之加强合作的决定，同时指出实施上述举措需要各方面的密切协调避免重复工作，以期取得协调一致的结果。

23. 委员会接受了秘书处关于在工作组某一届会议上以适宜的方式讨论各种问题的建议。为此，工作组应当提出在协调性和现代性方面可行的问题。工作组还应以更适宜的方式分析这些问题，例如运用示范法、示范立法条款、整套原则或其他规则。

24. 在最近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在专门为了收集并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而设立的制度下正在开展的工作。与会者指出法规判例法是一个重要机制，用于促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文本的统一解释和适用。

25. 委员会通过秘书处开展了广泛的培训与技术援助，认为发展中国家尚缺乏贸易和商业法律领域的专业知识，而培训和援助对这些国家特别有用，并在许多国家正在努力进行的经济一体化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些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一般是通过

举办研讨班和简况报告的形式，说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突出特点和各国颁布这些法规后将获得的效益。

26. 人所周知的是委员会同其具有工作效力的秘书处为推动和协调国际商业法律做了许多工作，并将以其在经济发展与法律保障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的经验与知识开辟新的领域。

27. 当前，经济发展和经济机遇是争取和平发展与协调各国关系的基本点已被人们广泛认同。新的发展中的经济应采取市场原则作为获得繁荣与发展目标的手段。国际社会意识到在这些领域投资无疑有助于建立和平的关系和稳定的未来。同样，向贸易法委员会捐助，有利于建立一个发展与繁荣经济的稳定的法律环境。几年来委员会一直在编写统一的国际贸易法。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有关文件的知识、经验和惯例可以极大地改善各国为吸引投资、消除贸易阻碍并建立必要法律体系的能力。为此目的，委员会秘书处开展了一个广泛的培训和援助计划，宣传委员会法规，推动交流经验与实践。然而，由于缺乏人力与资源，秘书处无法很好地满足培训和技术援助的需求。

28. 主席赞赏地注意到全球请求开展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和法规判例法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呼声不断增长，认为这个有价值的计划应得以持续和加强。然而，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一方面工作量的增加，另一方面秘书处资源的减少，使它的工作量与信誉难以得到保证。除此，由于公共资金的限制，委员会无法自由地要求其成员或资助者在项目中与之合作——这也许是它最后能产生奇效的资源了。作为各国代表和代表组成的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委员会致力于共同的公共利益，这决定着在实施共同项目

时接受公共部门邀请的程度。主席表示希望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认识到大力宣传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必要性，为推动有益于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的培训和援助活动作出政治承诺。同编写这些法规的前期投入相比，上述成本是较低的。

29. 作为结束语，主席回顾了秘书长 1999 年 9 月 7 日联合国发展国际贸易领域工作的新的报告。这篇由外部专家编写的题为“联合国与国际经济秩序”的报告中，特意提到贸易法委员会推进国际贸易发展与保障方面的工作效力，强调了作为国际工具它在法律协调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报告还指出已为贸易法的全球性法规奠定了基础，委员会将负责统一各种方法以建立统一的体制。这个报告应被看作为鼓励第六委员会成员大力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及其方案、积极推动宣传和采纳由它编写的公约、示范法和其他法规。

30. **Flores Liera 女士**（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发言，她强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行使职权时所表现出的专业化，指出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表明了委员会在联合国分析共同感兴趣的议题时协调与合作的水平。委员会在关注其他论坛采取的立法措施并避免重复工作与其他论坛开展工作的同时，为促使资源合理化，使共同的法律体制更具可能性。她表示希望继续大力开展这些活动。里约集团相信将受益于统一贸易法规，为此目的它会继续努力。关于这一点，她强调了秘鲁和乌拉圭不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

31.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就编写有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法指南取得了有意义的进展，现在已经有了指南草案整套文稿。里约集团表示对这方面的工作仍有兴趣，认为它有助于推动

私营部门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上投资。在文稿定稿时，应使投资者的利益与东道国的利益平衡，并在编写指南时灵活掌握，将规则同各国的立法结合起来。这点十分重要。

32. 以融资为目的的转让公约草案对里约集团具有特殊重要性。在这方面设立统一体制有助于增加有利利率贷款的可支配性并改善发展中国家企业家的竞争水平。虽然体制的某些部分还存在分歧，里约集团还是希望委员会最迟于 2000 年结束该项议题的讨论。

33. 《承认以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是委员会编写的法律文件之一，具有最大的普及性，已有 121 个缔约国。里约集团对委员会和它的工作以及在研究国际法律界尚未明确解决的仲裁难题上表示出的兴趣表示感谢。另外，同意委员会在报告书第 380 段对各方面的分析，尽管它指出任何有关结论都不应有损于纽约公约指定的条例，而应有利于它的强化和更好地得以执行。里约集团对推延出版英文以外其它文种的《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一事表示担忧，这对各国研究委员会的法规造成困难并影响到这些法规和各国立法的结合。由于国际贸易法的统一是一个相当缓慢复杂的过程，这使这一过程更是慢上加慢。里约集团支持委员会的号召，以保证有效地实施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出版物的方案，使所有相关语言版的贸易法委员会年鉴按时出版。

34. 贸易法委员会在培训和技术援助方面开展活动是建立统一贸易体制的一个有价值的手段。因此，里约集团特别担忧的是秘书处无法顾及所有提出的申请。与会者多次指出联合国的经济问题不应影响既定工作。应该保障贸易法委员会计划的有

效实施，加强人力和财力资源。里约集团评价了委员会在收集和传播法规判例法方面所做的努力，注意到在运输法方面开展的工作。有关这一议题的所有指导思想都应考虑到加入贸易运输的各个部门的需求及各国和其法律程序的利益，举办学术讨论会交流意见，这是大有益处的。

35. **Kawamura** 先生（日本）感谢委员会至今为推动国际贸易法协调与统一所做的工作。作为联合国系统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委员会的工作是多产的，它的工作成果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目前缔约国总数为57个；《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日本积极参与了自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以来开展的活动，并将继续致力于此。另外，他对从事上述议题法律与技术工作的法学家们的努力表示赞赏。

36. 日本对秘书处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法指南的准备工作进展表示满意，希望在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下，编写一部被广泛接受并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获通过的立法指南是有可能的。

37. 关于电子商务方面，编写电子签字的统一规划极其重要，应当引起全球性的高度重视。日本希望以电子商务方面取得了迅速发展为基础取得更大的进展。其中要考虑到保持技术中立化和协调各方面的意愿。

38. 日本代表满意地注意到融资贷款转让工作组取得的重要进展，完全支持在这一议题方面制定统一法律以利国际贸易发展并推进贷款的可支配性。然而，他对执行这一规则有保留。认为应当以尽可能的方式编写统一规则，而不是轻率地执行可

选择性的规则。日本代表团希望有关议题的讨论在预定的批准日期2000年之前结束。国际私法的规则是否包括在内应同海牙国际私法大会协商解决。

39. 关于国际商事仲裁，日本同意优先审议并准备积极参与讨论。

40. 日本吸取了去年亚洲金融危机的教训：必须对破产有严格标准，各国的破产标准应具备连贯性。因为各国都有各自的国内制度尤其在公司法方面，编写统一的规则不会是轻而易举的事。所以应该对研究草案的修改及期望值持谨慎态度。

41.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谈到的秘书处资源短缺问题，日本认为该是决定在加强委员会工作之前具体方式合理化的时候了。为此，日本代表团提出以下五条建议：首先，委员会应尽可能合理安排有限的资源。在这方面似可参考国际法庭采取的做法，他们同样遇到人力财力紧张的问题，他们的措施对贸易法委员会也是适宜的。

42. 第二，委员会应该考虑再次举行维也纳会议的可能性，而不是在纽约举行，从而节约出差费用。可以保留定期在维也纳或纽约开会的传统，但是更多的工作组会议应放在维也纳举行。这样做便于在维也纳出差的国际贸易法专家的工作。

43. 第三，贸易法委员会在现有草案审议结束之前，不应再审议新的议题。

44. 第四，应该避免贸易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在进行工作时的重复，因为前者主要目标是促进有效及相关的国际贸易法统一与协调工作。

45. 最后，各国政府应该与贸易法委员会全面合作以促进它的工作。例如对秘书处提出的有关问题的建议应对委员会的工作具有实际意义。

46. **Pfanzelter 先生**（奥地利）对秘书长在联合国工作备忘录中对国际贸易法的协调与统一给予的重视以及贸易委员会就此开展的工作表示满意，希望大家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解决引起意见的年鉴出版问题。

47.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重点是准备并审议有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法指南草案。奥地利全力支持这项为吸引私营部门投资制定一个稳固法律框架并尤其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作，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规范电子签字及认证部门法律问题编写一个统一规则的决定，并对贸委会请电子商务工作组抓紧结束有关统一规则工作表示满意。他赞赏负责编写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工作组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完全同意成立一个工作组负责研究贸委会在国际商事仲裁方面未来可进行的工作，欢迎对这些议题指定出一个优先审议的程序。有关《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1961年），他认为为避免贸委会与欧洲经委会工作上的重复，贸委会应从全球角度看待上述工作。他赞赏秘书处对贸委会工作所做工作的宣传，特别是举办的培训和技术援助讲习班。同时对由于缺少资金不能顾及到众多的申请参加者表示遗憾。最后，他强调了每年在维也纳举办的国际商事仲裁模拟竞赛的重要性。

48. **Biato 先生**（巴西）支持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的发言，对今年贸委会在巴西举办的三期讲习班及贸委会秘书处与政府各部门、企业主、巴西法学和立法专家们之间富于成效的合作表示满意。最

近向巴西国会提交关于电子商务立法一事，表明了贸委会在编写电子商务方面规则工作中的推动作用。同样，在巴西举办的讲习班有利于宣传贸委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以使之同国内法律程序相结合的立法指南，这些文件都以葡萄牙文版得到了广泛传播。重要之处在于强调贸委会在制定示范法时应持最大限度的公正性。不久前的讲习班表明有关电子签字的讨论以及企业主、立法家、科研人员从概念和实践上积极参与编写过程的重要性。巴西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草案立法指南的编写取得的进展，这对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最后他还表示贸委会关于贸易仲裁的工作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49. **Dickson 女士**（联合王国）认为贸委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取得显著成果，特别是在有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草案的立法指南方面。制定这一文件十分必要，而在下届会议召开之前草案有望完稿。关于电子签字统一规则的草案，希望电子商务工作组在明年二月下届会议召开时结束工作，以使贸委会能在6月或7月予以通过。联合王国将积极参与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的编写，这项工作即将完成，它将是贸委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关注焦点。

50. 她赞赏重新提出仲裁问题的决定，但不同意对调解赋予优先特性，尽管她对此持建设性立场。最后，联合王国对贸委会在跨国界破产方面未来可进行的工作表示赞同，并支持贸委会关于2月份委托一个工作组对此进行审议的决定。

51. **Hakapaa 先生**（芬兰）代表丹麦、冰岛和挪威发言，坚持认为给贸委会秘书处足够的资金开展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当前，贸委会正在完成三项具有深远意义的草案，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草



案的立法指南、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和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关于第一个草案——贸委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主要议题——它的范围应该足够广泛，以满足各国立法的不同需求，避免由于制定过细使各国不参加融资草案。关于编写电子签字的统一规则，如果迟迟不能结束，可能会影响到它被接受的普遍性。另外，贸委会进行的有关仲裁方面的工作对其标准的制定十分必要。因此，有必要继续下去。最后，他指出具备跨国界破产规则日显重要，赞同委托一个工作组对该问题的可行性研究做准备。

52. **Abdillah 先生**（马来西亚）对贸委会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编写工作表示满意，这项工作对发展中国家会有很大的帮助。立法指南应该适度兼顾以下两个方面，既要顾及吸引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目标，又要保护东道国政府和基础设施使用者的利益。应该对草案进行修改使其便于读者使用。考虑到各国不同的法律程序，指南也应具有不同的标准以供选择。还应以其它方式提出有关草案的法律建议以达到更广泛的普遍性。有关导言 B 节部分，马来西亚认为在界定“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时，应考虑到不同法律程序中的词义。第八章关于争端的解决，马来西亚同意贸委会的意见，即该章应包括解决涉及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争端的方式，并且应该运用各国在这方面取得的经验。马来西亚还表示同意上述章节中不应包括争端解决方式的具体提法，这些提法与立法指南草案不很适宜。同时，他赞同贸委会秘书处继续使用专家审议所有立法建议的做法，以最大限度地保障连贯性。另外应该考虑来自外部专家的意见，包括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

53. 关于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应该继续贸

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的中性分析。另外不要给电子商务工作组强行订立期限，这样他们才能提出一个能被普遍接受的统一规则草案。

54. 马来西亚注意到国际应收款融资的高昂费用对国际贸易构成严重障碍，它使发展中国家——他们是主要借贷人——很难得到低费用贷款。在这方面应收款融资公约草案向发展中国家以及不发达国家提供了获取可接受费率的贷款的可能性。

55. 发言人强调判例法体系的益处，无保留地支持给予贸委会更多的包括人力资源在内的资源的请求，以使其有效地行使职能。最后，马来西亚认为贸委会的培训和援助对缺乏贸易和贸易法技术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有用。这种技术援助对于许多国家的经济一体化具有决定作用，某些东盟成员国将获益甚大。发言人对今年贸委会由于缺少资金回绝了一些发展中国家要求参加讲习班的申请表示遗憾。马来西亚支持向发达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呼吁捐助贸委会的培训和援助，使发展中国家都能够参加这些方案。

56. **Mirzaee Yengej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贸委会近三十年来有效地行使职能，并在调节各国间贸易关系的整套规则编写中发挥重要作用，相信它在全球化时代能有更加重要的作用。

57. 伊朗对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中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期望这项任务在下届会议上完成，因为，毫无疑问它是各国政府审议各自有关立法并使之现代化的有效手段。尽管立法指南的结构总的来说包括了大部分主要问题，是令人满意的，但还必须为实现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吸引私营投资的目标与保护东道国和基础设施用户的利益之间留有

适度平衡，这是草案不论对公共部门还是私营部门都具吸引力的根本标准。

58. 现有的草案向各国立法人员在实施立法建议的同时又照顾本国实际提供了各种选择。这项标准应该得以继续下去，因为它体现了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每个国家都有各自不同的法律文化。贸委会决定秘书处要全面地审议建议，使它们更具连贯性和协调性。

59. 有关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规则，还有若干问题有待解决，其中有公约草案是否对金融或其他类型的转让具有可行性，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应该寻求能被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并尽早对草案完稿以便向各国政府征求意见，并在贸委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

60. 在制定有关电子签字和认证单位的法律问题的统一规则方面，他赞赏已取得的界定有关法律范畴的进展，尽管电子商务工作组难以在指导性立法政策方面达到共识。按照贸委会的建议，工作组应该继续努力就草案的范畴及内容达成一个总的协议。

61. 关于培训与技术援助工作，他赞赏秘书处的工作，强调继续开展的必要性。应传播贸委会编制的这些公约、示范法和立法，以便更为人们所理解并被普遍接受。在这方面，伊朗支持贸委会关于增加秘书处人力财力资源的建议。

62. 最后，伊朗代表指出贸委会的活动尚缺少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各个工作组的工作还令人忧虑。在全球化时代这种参与是根本之举，无论是贸委会

还是联合国大会都应为此竭尽全力。

63. **Colas 先生**（法国）认为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法指南文稿是贸易法委员会对各国的协调发展和繁荣的一个新的贡献。值得庆贺的是存在于主要的示范法之间的分歧已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得以强调并且在指南文稿中受到了重视。这种分歧对于贸易法委员会考查的其它项目而言是一种应该利用的财富，比如融资转让公约草案。

64. 贸易法委员会不应只力求国际贸易法的协调一致，还应给接受所通过的法规的国家提供技术上的援助。正如报告的第九章所记载的那样，资源的不足是阻碍其全面履行职责的一个原因。此外，文件翻译的落后使准备工作变得困难并且影响了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质量。法国认为必须解决这种局面，支持报告中关于有必要给贸易法委员会派送足够物资的决定。否则，委员会将被迫启用私人资金，这将有悖于它的独立性，因而也不利于它的工作质量。

65. **Witschel 先生**（德国）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不仅对各国政府有重要性，而且对关心国际贸易及国际贸易法的人有重要性。委员会是协助联合国在减少因各国法律的不同而给国际贸易造成障碍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执行机构。国际经济形势急剧快速变化的格局，立法指南草案对许多经济和社会体制不同的国家的重要性，以及对鼓励私人投资的重要性，德国代表团和主席一样希望委员会在 2000 年通过此项立法的最后定稿。可喜的是委员会仅仅是提出了建议和意见，而不是协议模式。不同国家的基础设施项目的现实和立法情况要求对不同的技术、财政或法律上的问题做出一个不同的反应。因此，应该仅限于把建议纳入指南中，而不

是普遍的法律规则。

66. 委员会希望在 2000 年结束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协议的工作，德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并对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有关国际法准则协调的方案没有反对意见而感到高兴。这项计划受到了商界、学术界的欢迎，所有与此有关的人士希望此项工作及时完成。相信委员会将不负众望。

67. 关于电子商务，德国代表团并不乐观，因为注意到在工作组中就应该达到什么样的目标存在两种完全不同的意见。那些在前几年维护把电子商务工作纳入日程的代表团现在建议中止这项工作，而原先对电子签字工作提出疑虑的代表团现在则坚决建议把工作继续进行下去。在这方面，有的与会者指出，许多国家把《电子商务示范法》当作一种参考性的法规，应该加入电子签字规则，予以修改。德国对此也感兴趣，并且认为工作组应该在电子商务领域内研究所的课题之前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工作。

68. 贸易法委员会的重要性和声誉体现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全面检查破产示范法的起草工作的申请上。德国支持委员会对此申请予以考虑的决定，尽管对此不应抱太多的幻想。各国有关破产的准则与其总的立法体系是分不开的。因此，一个统一的示范法所适用的范围必然是有限的，这在委员会起草跨国界破产法的《示范法》以及在欧洲努力协调的过程中已经得到证实。因此，拟定一些一般性的原则做为各国制订破产法的指南将意味着一种进步。德国相信在此基础上将有可能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之间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

69. 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1958 年），它是少数几个几乎被普遍接受的国际性公约之一。在上述公约中没有涉及的问题并不是新问题，而是早就被认识的问题。它们之所以被排除在以前的公约之外，是因为它们并不急待解决或因为没有必要在世界范围内进行调解。鉴于现在的资源有限，不应给予国际商贸仲裁领域内的工作以优先权。德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关于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上统一检查《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日内瓦，1961 年）的建议，并支持贸易法委员会为避免联合国各个组织的重复劳动而进行的工作。

70. 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声誉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它的秘书处的不遗余力地做会议的准备工作及编辑文件的敬业精神。然而，工作量似乎超出了秘书处的能力。因为由于翻译的落后，文件不能准时出版，秘书处需要更多的人手和资源以便不仅能满足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需求，而且能满足越来越多的培训及技术援助的需求，比如贸易法委员会的文稿，尤其是《年鉴》的出版。

71. 值得一提的是，尽管因申请合作而求助秘书处的国内或国际、政府或非政府的机构很多，贸易法委员会是一个由联合国建立并由其会员国代表组成的委员会。秘书处在与各个机构合作时应考虑这一事实。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工作在快速转化的世界经济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委员会应该沿着既定路线继续前进，并应该具备必要的资源来完成它的工作。

72. **Tarabrin** 先生（俄罗斯联邦）称赞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认为它做为联合国的机构之一，起到了实实在在的作用。由于它的秘书处的工作和国内外专家的合作，以及国际上的出谋划策，使关于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法指南草案得以提交，草案中关于对可能的国内外投资商的保障的准则对努力建立有利的投资环境的俄罗斯联邦有很大的重要性。

73. 在人类一切活动飞速变化的信息时代，用于规范电子商务的国际法准则的确立和发展对世界的进步越来越重要。俄罗斯联邦考虑到这一新的现实，支持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有关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方面的工作，该草案正在变成实用的文件。俄罗斯还期待委员会的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规则的工作顺利进行，并在它的第三十三届大会上通过草案。

74.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基本职责是争取实现既定目标，尤其是出版、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包括组织有正在走向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国家加入的区域范围内的讲习班和研讨会。因此，必须给予秘书处足够的人力及资源。

75. 俄联邦希望贸易法委员会做为联合国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机构及法律体系的协调者，继续为这一如此重要并且与国际立法社会日益有利的法学领域的发展做出贡献。

76. 最后，发言者指出彻底完成发言者名单的拟定工作的必要性。俄罗斯代表团在第六届委员会上已及时报名以便在大会开始时发言，但由于一些解释不能使其满意的原因，在名单中没有看到俄罗斯代表团。或许最好的是发言者可以通过麦克风在大会期间直接报名。希望秘书处关注这个组织问题以便不再重犯错误。

77. 高先生（中国）说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大会上涉及的主要问题是国际贸易领域内出现

的新问题的集中体现，它们要求国家与区域间的团结与合作。大批的专家、调查员及政府官员的参与不仅有利于其中许多问题的解决，也显示出贸易法委员会的权利及重要性。中国政府对上届大会的结果感到满意，并对秘书处的工作效率表示认同。

78. 为了使国际贸易法准则能够具有更加深远的影响，贸易法委员会以后在提出国际公约及示范法的同时，应该多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并且多采纳他们的建议。此外，为了促进国际贸易法的进一步传播，贸易法委员会应该加强它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与培训活动。中国政府将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孜孜不倦地为它未来的目标而工作。

79. **Norman** 先生（加拿大）怀着极大的兴趣记录了委员会就下一年度仲裁问题召开一次工作组会议的决定。加拿大认为有关仲裁工作的建议是必要和及时的。加拿大正在就国家有关破产的法律进行修改，因此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非常重要，加拿大将加入其中。此外，在《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基础上制定的电子商务统一法一旦在加拿大举行的关于统一规则的会议上通过，加拿大会继续支持并参加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工作。工作组所做的精心研究对加拿大的立法工作大有益处。

80. 加拿大曾积极参与过委员会关于融资转让公约草案的制定工作，认为统一规则在这方面有很大的重要性。强调迄今为止贸易法委员会所取得的成绩，认为在下个世纪初，重要的是鼓励各国要有长远的眼光，坚定地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81. **Hetesy** 先生（匈牙利）对在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法指南上已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和欢

迎。表示在最近两年，匈牙利已吸取了大量的私人资金，未来将会更加频繁地在建筑、开发及转让的项目上投资。由于经济环境的变化所引发的风险以及在各种立法、管理及经济体制间存在的差别而产生的困难，使这些项目更加复杂。尽管这些项目的成果最后取决于各立法机构、政府及其它当局把立法指南上的观点变成一种考虑到地区及国际的现实情况的机制，立法指南仍将在这方面采取一种共同的办法。为了使国家的法律产生良好的效果，指南应该适当考虑平等、透明、开放、竞争的原则。同时，它应该是灵活的，以便有可能把这些原则纳入国家立法。

82. 融资转让问题是委员会日程中最重要的议题之一，公约的通过将会使委员会在这方面取得某种程度的一致。既然公约将能够有利于消除，或者至少是限制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经济国家所受到的不利的竞争因素，那么发言者呼吁在这方面应前进得快一些。发言人指出，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尤其是与公约有关的问题。然而，匈牙利支持委员会关于继续准备草案以便在第三十三届大会上审议的决定。

83. 因此，关于电子商务，更确切地说是电子签字的统一规则，匈牙利高兴地欢迎工作组已取得的进步，并支持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对其统一规则进行准备的可行性的决定。

84. 有关破产法，匈牙利作为国际货币基金及世界银行的成员，同意那些国际组织的意见，即为了对付新的金融危机应该采取新的办法，包括建立融资责任制。为此，应该为在破产法及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方面制定更加统一的规则的国家在工作上提供方便。匈牙利将会坚持加强与在这方面

已经开始工作的国际组织的合作。

85. 匈牙利会继续坚持使用大会集中起来的文件和资料，并表示同意坚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的长期宣传计划，重申支持加强其秘书处的

力

量。因此其工作量有所增加。在这方面，匈牙利不无忧虑地指出，在 2000 至 2001 年两年间日程预算草案中并没有提议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增加经费。

中午 12 时 35 分散会。